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有關二零一六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年報」)。本公告為該年報之補充材料，須與該年報一併閱覽。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指之詞彙與該年報內的釋義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下述附加資料，作為該年報之補充材料：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該持續關連交易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分別擁有 50%權益的公司)(作為業主)就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 座 13 樓的左邊部分訂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租務協議。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出具載有彼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表明彼並無發現下列事項：

- (1) 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之金額已超出本公司所公佈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